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15号

## 关于对连云港诺和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诺和科瑞环保 DMAC 回料和 PI 绝缘膜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 境风险专项）的批复

连云港诺和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诺和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诺和科瑞环保 DMAC 回料和 PI 绝缘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320723-89-01-826352）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灌云县四队镇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20800 万元，环保投资 477.43 万元（其中一期 403.23 万元、二期 74.2 万元）。项目占地 22846 m<sup>2</sup>，一期以聚酰亚胺电子柔性基材生产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 DMAC 溶液为原料回收 DMAC 溶液，二期以聚酰亚胺树脂溶液生产 PI 绝缘膜（聚酰亚胺电子柔性基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 DMAC 溶液 30000 吨，年产 PI 绝缘膜 320 吨。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



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控制原料来源，项目只接收扬州品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市鸿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扬州迪堡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聚酰亚胺电子柔性基材生产企业产生的、定性为一般固废且纯度在 85~95%的 DMAC 废液，不接收定性为危险废物的 DMAC 废液。聚酰亚胺树脂溶液须满足《PMDA-ODA 型聚酰亚胺树脂溶液》（T/CIEP013-2022）标准要求。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 DMAC 回收工艺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包装车间废气、罐区呼吸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除雾器+UV 光氧化+一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I 膜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除雾器+UV 光氧化+一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相应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DMAC、VOCs 废气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有组织废气二甲胺排放参照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1）表 1 标准。无组织 DMAC、VOCs 废气参照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工艺废水、酸吸收废水采用“物化调节+芬顿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再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混合，采用“生化调节+水解酸化+高效厌氧+二级 A/O+二沉池”处理后会同项目循环冷却水一起接管四队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四队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B 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减振装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桶返回厂家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釜底残液、污水站污泥、废导热油、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以车间二、危

废仓库、罐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污水站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

一期：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4417.94\text{t/a}$ 、COD $\leq 2.99\text{t/a}$ 、SS $\leq 0.33\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35\text{t/a}$ 、TP $\leq 0.0008\text{t/a}$ 、TN $\leq 0.513\text{t/a}$ ；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14417.94\text{t/a}$ 、COD $\leq 0.576\text{t/a}$ 、SS $\leq 0.144\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35\text{t/a}$ 、TP $\leq 0.0008\text{t/a}$ 、TN $\leq 0.144\text{t/a}$ 。

二期：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269.78\text{t/a}$ 、COD $\leq 0.135\text{t/a}$ 、SS $\leq 0.072\text{t/a}$ 、TN $\leq 0.006\text{t/a}$ ；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2269.78\text{t/a}$ 、COD $\leq 0.090\text{t/a}$ 、SS $\leq 0.022\text{t/a}$ 、TN $\leq 0.022\text{t/a}$ 。

全厂：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6687.72\text{t/a}$ 、COD $\leq 3.125\text{t/a}$ 、SS $\leq 0.402\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35\text{t/a}$ 、TP $\leq 0.0008\text{t/a}$ 、TN $\leq 0.519\text{t/a}$ ；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16687.72\text{t/a}$ 、COD $\leq 0.667\text{t/a}$ 、SS $\leq 0.166\text{t/a}$ 、NH<sub>3</sub>-N $\leq 0.0035\text{t/a}$ 、TP $\leq 0.0008\text{t/a}$ 、TN $\leq 0.166\text{t/a}$ ；

(二) 废气（有组织）

一期：VOCs $\leq 1.95\text{t/a}$ （含DMAC $\leq 1.91\text{t/a}$ 、二甲胺 $\leq 0.03\text{t/a}$ 、

其他 VOCs $\leq$ 0.01t/a)、氨气 $\leq$ 0.0005t/a、硫化氢 $\leq$ 0.000002t/a、颗粒物 $\leq$ 0.43t/a、二氧化硫 $\leq$ 0.36t/a、氮氧化物 $\leq$ 0.63t/a。

二期:

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0.13t/a (含 DMAC $\leq$ 0.12t/a、二甲胺 $\leq$ 0.01t/a)。

全厂:

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2.08t/a (含 DMAC $\leq$ 2.03t/a、二甲胺 $\leq$ 0.04t/a、其他 VOCs $\leq$ 0.01t/a)、氨气 $\leq$ 0.0005t/a、硫化氢 $\leq$ 0.000002t/a、颗粒物 $\leq$ 0.43t/a、二氧化硫 $\leq$ 0.36t/a、氮氧化物 $\leq$ 0.63t/a。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公司应配合四队镇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敏感目标搬迁。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和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应在该项目正式投产前完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在北厂界安装一套臭气在线监测设备,并配套超标预警系统。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在北厂界安装一套臭气在线监测设备,并配套超标预警系统。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四队镇人民政府、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